**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廢止】

99.04.22口腔醫學院98學年度第19次系所主管行政會議通過

99.05.05口腔醫學院9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5.13口腔醫學院98學年度第21次系所主管行政會議通過

99.06.01口腔醫學院98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05高醫院口字第0991103656號函公布

100.11.01口腔醫學院100學年度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4一OO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3高醫院口字第1001104074號函公布

101.03.06口腔醫學院100學年度第7次暨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03一OO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101.05.02高醫院口字第1011101112號函公布布

102.09.04口腔醫學院102學年度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1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2口腔醫學院102學年度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一O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5高醫院口字第1021103610號函公布

103.01.08口腔醫學院102學年度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一O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7高醫院口字第1031100724號函公布

104.10.14口腔醫學院104學年度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10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6高醫院口字第1041104358號函公布

109.06.10口腔醫學院108學年度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09.07.30 10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109.08.28高醫院口字第1091102627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鑑，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校自102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評鑑作業。 |
| 第三條 | 人事室應於每年八月初提供受評教師名單，本學院在教務處發函通知後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本學院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 第四條 |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101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十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所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
| 第五條 |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各指標之評鑑項目及標準如下：（各評鑑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   1.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 2.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1.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分，三年總積分以70分為上限。   1. 教學評量：計分項目如下表：   1.依據五年評鑑標準者   |  |  |  |  | | --- | --- | --- | --- |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100學年度以前採5級分制者 | 101學年度以後採6級分制者 | | 近5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4.41分(含)以上 | 平均在5.10分(含)以上 | 5分/年 | | 平均在4.11分(含)以上  未達4.41分 | 平均在4.80分(含)以上  未達5.10分 | 4分/年 | | 平均在3.81分(含)以上  未達4.11分 | 平均在4.50分(含)以上  未達4.80分 | 3分/年 | | 平均在3.51分(含)以上  未達3.81分 | --- | 2分/年 |   2.依據三年評鑑標準者   |  |  |  | | --- | --- | --- |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5.10分(含)以上 | 7分/年 | | 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 | 6分/年 | | 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 | 5分/年 |  1.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1. 教學特殊表現   三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  | |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教學傑出教師 | 20分/次 | | 教學優良教師 | 15分/次 |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 8分/次 | | 優良教材或教材認證 | 5分/教材 | | OSCE/PBL 教案編寫和討論：  1.編寫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2.參加討論修改之OSCE/PBL 委員  3.參加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或考官 | 5分/教案(每年10分為上限)  3分/教案(每年6分為上限)  3分/教案(每年6分為上限) |   備註：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若當學年度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則僅可擇一計分。   1. 教學計畫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副召集人核給7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   1.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2. 研究表現指標：    1. 以最近科技部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三年研究表現指標（RPI值）予以評核。但聘兼主治醫師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1.25核計。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2. 除列計於RPI之期刊論文外，近三年凡刊登於SCI、SSCI、EI及TSSCI期刊論文，計分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含)作者以後 | | 8分 | 6分 | 4分 | 3分 | 1分 |  * 1. 除列計於RPI之期刊論文外，近三年凡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核給5分。   2. 近三年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著作，三年總積分以30分為上限，計分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以全文發表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分/篇 | |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學院主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  （以全文發表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1.5分/篇 | | 專書著作(限初版，且有ISSN登錄) |  | | 合著2名作者(含)以內 | 15分/本 | | 合著2名作者以上 | 5分/本 |  1. 研究計畫： 2.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8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10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5分。本校教師種子計畫及新聘教師計畫、附設醫院或本學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3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2.本學院專任教師提出具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未通過或參與研究團隊者，每題每年核給1分，三年總積分以3分為上限。   1. 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0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15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2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25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30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35分 |  1. 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15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分 | | 美國、歐盟 | 40分 | | 其他國家 | 20分 |  1. 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15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2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25分 |  1.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服務及輔導等二項。   (一)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與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所、科)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20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18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15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10分。 5. 學科主任、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8分。 6. 行政教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5分。 7.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8. 學院及系(所、組)各委員會委員：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1.5分，非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1.2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6.0分(臨床教師)及5.0分(非臨床教師)為上限。 9. 各學會、工會、公會、教師會及校友會：理事長每學年核給8分，秘書長、總幹事及常務理監事每學年核給3分，理監事每學年核給1.2分。國際性學會以1.5倍分數核計。核給分數每學年以20分為上限。 10.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核給3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 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場次核給3分；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場次核給1分。每學年以8分為上限。 12. 近三年內曾擔任面談委員者：5分/次，每學年度上限10分。   上述第9、10之條件未盡事宜，採事實之認定為原則，由院教評會委員多數同意後核定之。  (二)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2. 一般導師：核給10分/學年。 3. 書院導師：核給10分/學年。 4.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10分/學年。 5.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10分/學年。 6.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10分/學年。 7. 其他輔導項目：核給5分/學年。   2.加分指標：三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12分/次。 |
| 第六條 |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2. 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20%之教師為上限。若評鑑該學年度達教學型教師數超過20％，則以教學總分前20％排序之。 3.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前項第二款教學型教師之申請及認定，由本學院另訂之，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  | 本學院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100%，各類型教師之評鑑項目所佔權重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及輔導權重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
| 第七條 |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60分以上。 2. 研究成果門檻： 3.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4.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5.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 |
| 第八條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1. 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 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5. 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6. 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7. 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所教評會備查。 |
| 第九條 | 各級教評會應依教師評鑑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鑑及再評鑑作業，並應將評鑑結果報校核備。  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第十條 |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1. 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2. 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第十一條 |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二條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